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6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2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7日
聲請人	陳勃盛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78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14次，1 重量極輕，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元、450元、500元、700元、1,000元、2,000元、3,000元至10,000元不等，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1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就其中10次判處有期徒刑7年7月，2次判處7年8月，1次判處7年9月，最後1次金額最高者判處8年。系爭判決雖依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輕，但聲請人犯罪情節輕微、獲利不多，卻遭重判再減輕，顯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2 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3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4 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66號陳勃盛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